第7卷第1期 浙 江 大 学 学 报 №1, Vol. 7
1993年3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March 1993

对帕累托行为理论的理解

陈伟东

【内容提要】以剩余物—派生物理论为核心的帕累托行为理论，是他社会思想的精华，但人们对这一理论的解释分歧不少。本文以社会控制理论为导引对各类剩余物、派生物进行了理解、归纳，认为帕累托行为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揭示人的天性中存在着行为借以参照和决定的内在秩序，社会控制规范以及由它们确定的社会秩序的存在和变迁，端赖剩余物的秩序及变动。社会控制对个人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在人际间传播的是否实现都取决于由剩余物操纵的价值认同。文章认为，帕累托行为理论比之功利主义以及迪尔凯姆行为模式都有独到深刻之处。

威尔弗雷多·帕累托(1848—1923年)是社会学史上一位充满争议的著名人物。结构功能学派对他的推崇，奠定了他在国际社会学界的大师地位。本文仍以社会控制理论为解"牛"之刃，剖析他的行为理论。*

一、逻辑行为和非逻辑行为

行为的手段与目的之间的逻辑关联存在于行为者主观意识和客观现实中，帕累托将两对关系相互对照，一致的行为称为"逻辑行为"，如工程师的行为、人们的经济行为；两对关系存在差异的行为称为"非逻辑行为"。进而根据行为在主观和客观上有无逻辑目的，而将非逻辑行为划分为四个类别：

主观上 / 客观上	无逻辑目的	有逻辑目的
无逻辑目的	无无	无有
有逻辑目的	有无	有有

这一类别划分所容纳、概括的现象极广泛：

"无无类型"：行为的手段在客观上不会引起与之有逻辑关联的行为结果；甚至行为者在主观上也未曾设想过所采用手段与欲达之目的间的逻辑关联。帕累托认为这类情况是罕见的，因为人的特性在于能够思考，即使这样的思考未必能使行为在客观上完全具有合理性。

* 笔者曾以此法对迪尔凯姆社会思想进行研究，详见《社会控制—对迪尔凯姆社会思想的理解》一文，《浙江大学学报》1992.2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无有类型":行为在客观上无法产生逻辑结果,而人们主观上却这样设想。极端的例子是各种巫术和迷信,人们在主观上相信这类行为能呼风唤雨、消灾避难,这种主观上的手段—目的关联实际无法实现。大部份象征行为、礼仪性行为属此类。

"有无类型":概括了各种本能行为。如刺激—反应行为。

"有有类型":行为在客观上的逻辑结果,与主观设想存在差距。帕累托认为许多试图改善人生境遇的努力、许多社会改良的设想均属此类。由科学认识上的错误导致的结果也属此类。政治家、知识分子的行为在这个类别中更具典型性。实际上,可将"无有"和"有有"类别划归同一类,它们的客观结果都不符主观设想。这两类别在帕累托看来具有重要意义,他认为人类行为的特点在于客观上无法得到预想的结果,而硬是在主观上给行为涂上逻辑的光泽。

简言之,所谓逻辑行为指由科学知识支配着的推理导致的行为;非逻辑行为是指逻辑、理性以外,受情感因素支配的行为。

帕累托对逻辑行为和非逻辑行为的划分不仅指出了有许多重要的行为无法由逻辑行为来概括,更为重要的是他力图说明人类行为的实质不是一个逻辑问题,而是一个情感问题。为此,他区分了科学与效用。

二、科学与效用

帕累托明确指出:"把一种理论的社会效用与它的实验真理结合起来是我们首先要拒绝的原则之一"。亦即断定一种理论荒谬,并不意味着这种理论对社会有害,相反,它对社会还可能大有益处;反之,肯定一种理论的真理性,未必能指望它带来好的社会效用。这是十足的马基亚弗利主义,也与迪尔凯姆对科学的看法大相径庭。在帕累托看来,科学既不能导致价值也无法产生规范,科学无法解决任何社会性问题,而迪尔凯姆毕生都在努力以科学的社会学为社会提出道德的结果,取代宗教信仰,形成现代社会新的团结和整合。帕累托的这一观点必然导致这样的结论:科学至多只能描述"是什么",而不能回答"应该怎样"。他将描述"是什么"的任务确定得相当狭窄,仅限于经验和观察的范围,并不关注事物的本质和因果联系,只关注现象间有规则的关系,即所谓:"经验的均一性。"帕累托将科学的范围确定得愈狭小,由科学激发的推理决定的逻辑行为在他的行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就愈次要,受情感支配的非逻辑行为的地位就愈显要。

将帕累托对科学的看法应用到他的行为理论上,我们不难获知,帕累托认为科学只能提供达到目标的手段,行为的目标、行为的价值和意义都无法由科学来确定,它们只能在非逻辑领域里解决。

三、剩余物和派生物

非逻辑行为的要素如右图所示。B 是行为,A 是行为者的精神状态,C 是行为者用以解释行为 B 的知识体系。在逻辑行为和非逻辑行为的区分中,帕累托实际上已经指出,人们的行为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总是受到情感的牵引，又用假逻辑为多情的态度辩护。然而支配行为的情感因素无法直接把握，我们能观察、经验到的只有行为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各种知识体系。帕累托研究了大量的理论、怪异行为、宗教崇拜的方式、巫术和妖术。在如此错综的现象中，帕累托抽象出一个稳定的共同的质一不变部分 a：人们倾向于在事物、数字、地点与是否吉利之间建立关系，赋予某些事物以象征符号的意义。可变部分 b 仅是人们为论证这种关系寻找的理由。他认为这一区分同样适用于理性进步条件下的现代社会。他用剩余物(residues)指称不变部分 a，用派生物(derivation)指称可变部分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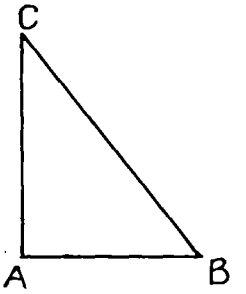

可见，剩余物不是情感或精神状态 A 本身，而是行为 B 和理由 C 的中介物，是情感的表现。剩余物也不是指人的本能，虽然顺着剩余物我们能够找到导致推理的本能，剩余物是相应本能的表示，它不是实有的存在，而是创造的分析概念。因此，认为帕累托的行为理论是一种心理学研究的观点是不合适的，帕累托着力开拓的研究领域相当于行为表象和心理本质间的中间区域。

帕累托对剩余物进行了冗长，甚至有些混乱的分类、论述，这是对剩余物概念内涵的具体说明，也是行为理论的精华所在。他将剩余物分为六类：

(一)连结的本能　　(四)与社会性有关的剩余物

(二)集合体的持续性　　(五)个人与其附属物的整合性

(三)通过外部行为表达感情的需要　　(六)性的剩余物

帕累托没有明确给出类别划分标准，各类所处地位也并不对等，类与类之间常有交叠的情况存在，它的主要目的是揭示人类行为的主要趋向。

(一)　连结的本能是指在观念和事物之间建立联系的倾向、从既定的原则中导出结论的倾向、以及促使人们以推理来决定行为的倾向。它下辖六个分属：(1)一般连结的本能；(2)连结相似或对立事物的本能：大部分巫术即属此列；(3)某些事物或行为的神秘力量；(4)统一各剩余物的需要；(5)逻辑发展的需要；(6)对连结有效性的信念。可见，第(一)类剩余物既包含着建立知识秩序、剩余物秩序、行为秩序的需求，也包含着促进秩序变化、更新的倾向。并不象一般认为的那样仅反映了变迁倾向，在帕累托思想里，秩序与变迁是不可分的，秩序是变迁的秩序，变迁是秩序的变迁。

(二)　第(二)类剩余物是对第(一)类剩余物中秩序倾向的强调，从而处在和第(一)类剩余物中变迁倾向对应的位置上。它是人类力图维持现有连结、抗拒变迁的倾向，是人类的惰性。事实上，有秩序的要求，就必然有抗变的倾向。

(一)、(二)类剩余物所包容的社会现象极为丰富，变革的主张、稳定的要求，对秩序的爱好和对进步的追求，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行为、角色，都尽在这两类剩余物构成的框架中。

(三)　人们表达感情的行为纷繁复杂，但表达感情的要求相当稳定，它被帕累托概括为第三类剩余物，下辖两个分属：(1)通过连结表达感情；(2)宗教狂热。人类的仪式性行为对应了这类剩余物。但帕累托区分这类剩余物的意义主要并不在于演绎出对应的社会行为，而是揭示人类行为的情感基础。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 这个类别是指被群体的社会生活加强了的感情对应的剩余物。下辖六个分属：(1)特定社会；(2)一致的需求；(3)怜悯和残酷；(4)为了他人利益强使自己受苦的倾向；(5)与等级制度有关的感情；(6)禁欲主义。这类剩余物导致了对特定社群的认同；对社群的制度和规范的认同；对群体成员行为的制约、规范；也导致了处理越轨行为的不同态度：人道的、怜悯的或残暴的。帕累托也指出了在特定群体生活中加强的导致利他倾向的剩余物，对社会是有效用的，但它的病态扩张导致禁欲主义。

（五） 这类剩余物主要是针对逻辑行为，尤其是逻辑行为中的功利性行为而言的。（非功利性的逻辑行为，如纯科学研究，是由第(一)类剩余物支配的。）财富和权力是许多功利性行为的决定因素，但确定财富、权力以意义，赋予它们以价值，换言之，使它们成为逻辑行为具有终极意义目的的，不是逻辑行为本身，而是非逻辑领域中，人们得以确认某些事物为“利益”的感情，这类感情对应的剩余物即是第(五)类剩余物。在这一总观念下，帕累托又区分了三个分属：(1)“下等人的平等感情”；(2)“通过与发生了变化的臣民有关的行动恢复完整性”；(3)与社会平衡的变质形成对照的感情。这些分属对应的社会现象非常繁杂、分歧，以至著名社会学家雷蒙·阿隆在《社会学主要思潮》这部名著中谈到帕累托时，认为第五类剩余物的各分属与总的观念不那么相称。笔者认为第五类剩余物的核心是价值认同，正是它驱使人们要求平等、要求社会流动；也正是这一感情促使人们通过“净化的仪式”或惩罚的手段来恢复秩序的完整性。

帕累托这一思想极其重要，代表着他对功利主义的深刻批评。人们每一次行动都必须作出手段、目标的选择，这一行动只可能是通向另一行动的中间环节，看似由功利目的支配的行为，其实背后都有一个价值认同的问题。行为的意义和价值、尤其是终极目的，无法由科学、或在合理的行为模式中得到解释，于是功利主义者假定人类具有避害趋利的天性，而这是经不起实证检验的，同时“利”的概念也无法确定。

（六） 区分这类剩余物，使帕累托能够尽情嘲讽贞操鼓吹者，但更主要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强调剩余物和本能的联系和区别。仅受本能支配的行为与剩余物无关，事实上这类行为在人类是罕有的；人们以本能为基础行为，又发展了与这种本能相关的知识体系，这类行为是受与这种本能对应的剩余物支配的。

经过以上理解，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全部剩余物归纳为两大类：一是建立秩序倾向的剩余物；二是促进秩序变迁的剩余物。前者包括赋予行为以意义和价值、确立行为终极目的的剩余物、形成信仰、规范、制度的剩余物；后者包括在全部相应领域中促使变迁的剩余物，正是这类剩余物促使信念更新，认识发展，规范、制度变迁，防止人们一劳永逸地采纳某种行为方式或社会形式。

透过帕累托相当散漫的大篇铺陈、论述，我们可以把握一个秩序井然的剩余物理论框架，它的主要目的是要说明人类行为并非完全随心所欲，人的天性中存在着行为借以参照和决定的内在秩序，全部社会控制规范以及由它们确定的社会秩序的存在和变迁，端赖于剩余物的秩序及变动。

如前所述，派生物是指与各种人类行为相关的知识体系，包括意识形态、各种辩护性理论等。帕累托在对剩余物进行分类后，又从派生物可能对人们的观念世界产生影响这个特定角度，对派生物进行了研究。这是剩余物理论的自然延伸，是对发生于人性内在秩序的外部社会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秩序的探寻，只不过帕累托仅选择了人际互动对人类行为的影响这个角度。为探索这种影响的种种方式，他将派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被说成绝对真理、公理的论点组成的，在特定人际互动条件下发挥作用，以："因为应该这样，所以应该这样"的简单肯定（或否定）方式发挥说服影响作用。第二类是借助权威的论点来证明和加强判断的说服力。第三类是靠通行的原则和感觉获得说服力的，这类派生物往往以说服者的剩余物为基础，又软硬兼施地被说成是与公众的想法一致的。第四类是从"口头证据"获得说服力的派生物，即使用含义不清、模棱两可的词汇来获得说服力。

可见，帕累托从人际互动的角度清楚地意识到信仰、习俗、传统、纪律、法律、权威、舆论等各种社会控制手段对人类观念世界的影响，它们以派生物的形式出现，在人际间传播、产生作用。当然，这种社会控制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剩余物的作用。在帕累托看来，剩余物决定着控制的存在方式及变迁，也决定着人们对控制的拒绝和接纳，这种决定作用对单个人来说是这样，在人际间相互作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四、与迪尔凯姆的简单比较

（一）社会本位观与个人本位观的差别。迪尔凯姆一生恪守"社会优于个人"的原则，强调超越于各个体之上的群体力量不可化约、还原成个体的简单累加，力图建立超越个体又指导个体行为的外部社会道德秩序。他认为，离开社会，人类将一无所有，没有社会生活，没有文明进步、没有知识与思维，没有个体的一切。帕累托也认为人的行为受到某种制约，但他试图在人的天性中挖掘这种制约的根源，其目的仅仅是客观地描述和揭示行为可能存在的秩序，并不关心行为应该依据何种准则进行。这是他们的显著差异。

当然，帕累托并不认为剩余物构成的人的天性完全是与生俱来和独立于社会的，他在剩余物分类中已明确指出剩余物不可能完全不受社会群体生活的影响，只不过帕累托从未将这种影响视为决定性的。在他看来，人类的行为方式、意识形态以至整个文化都是变动不居的形式，而决定变迁的人的天性则相当稳定。这使帕累托的理论带着唯意志论的色彩，他对社会变迁的看法也因此是一种类似历史循环论的悲观态度。迪尔凯姆也没有把社会视为个体的异己力量，他对作为全部道德秩序学说根源的关键概念"集体意识"所作的界定即说明了这一点。他也强调外部社会控制力量的内化，他区分的道德内化的三个过程：道德纪律、对群体的爱慕和自主，是依次逼近人的心理世界的。他区分的两种社会结构：机械连带和有机连带社会；两种社会控制具体形式：惩罚性法律和补偿性法律，实际都是以社会控制的内化程度为依据的。不仅如此，迪尔姆凯在论及集体意识能代代相传、不断更新，实现社会控制时，实际是以个体内心具有天然的社会亲情这一观点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帕累托与迪尔凯姆的学说又是相通的。

（二）对迪尔凯姆理想主义的矫正

帕累托行为理论的深刻之处不仅在于指出了功利主义行为模式没有解决价值确认、行为者行为时是否总是保持理智以及行为是否总是受理性的判断决定等问题，也是对理想主义行为理论的矫正。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欧洲的理论传统往往强调抓住一个社会的整个文化的精神实质，抓住该社会的理想和价值，抓住该社会的规范和它的一般精神，以此作为理解该社会的唯一有效方式。社会的一般精神塑造了社会的规范，而个体则在这种价值、规范提供的文化氛围中被塑造出合理的行为。迪尔凯姆就是一典型代表。在迪氏学说里，个人行为之符合社会要求是社会价值、规范的正常机能，反过来，社会的病态则产生越轨行为。在论及社会化、越轨行为等问题时，实际上迪尔凯姆仅仅是谈论个体是否具备接受社会律令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技术手段，因为在他看来，个人天性中存在着天然的社会亲情，只不过病态的社会条件可能妨碍个体具备这种必要的能力和手段。这种理论带着明显的理想主义。

帕累托在探寻行为的本源时，暴露了唯意志论的倾向，但他用剩余物揭示的人的天性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混合体，代表着秩序和变迁、分层与流动等的种种矛盾冲突和变化趋向，这是一幅经由非理性形式的棱镜投影的复杂社会图卷，不再是简单的社会亲情。由如此复杂的剩余物体系决定的行为包含着种种发展方向，它无法以一种简单的因果关系来描述。

迪尔凯姆理论显示着严格的科学精神，帕累托学说则表现了浪漫的艺术气质。他们在理论创造中表现的高度智慧和深刻洞察，同样值得我们借鉴。

主要参考书目：

①《社会学主要思潮》〔法〕雷蒙·阿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苏〕N·C·科恩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S·E 芬纳选编《V·帕累托社会学文选》，纽约，1966 年。

④L·A·科尔泽：《社会学思想大师》，纽约，1971 年。

（上接第 59 页）

年版，第 1 页。

③参看[美]张灏：《危机中的中国知识份子——寻求秩序与意义》导言，高力克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美]列文森：《近代中国及其命运》。转引自封祖盛编《当代新儒家》，三联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 页。

⑤[美]张灏：《新段家与当代中国的思想危机》。转引自封祖盛编《当代新儒家》，三联出版社，第 58 页。

⑥[美]艾恺：《最后一个儒家——梁漱溟与当代中国的困境》，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4 页。

⑦⑧⑨⑪⑫⑬⑭⑯⑰⑱：《梁漱溟全集》第一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3～383 页；第 392 页；第 527 页；第 392 页；第 385 页；第 528～537 页；第 524 页；第 537～539 页；第 539 页；第 352 页。

⑩胡适：《读梁漱溟先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参见《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二卷，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0～106 页。

⑮贺麟：《当代中国哲学》，胜利出版社 1949 年版，第 12 页。

⑲林毓生：《胡适与梁漱溟关于〈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论辩及其历史意义》，参见《思想家》杂志，上海版，第一期。

⑳[美]列文森：《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

㉑[美]艾恺(Guy·S·Alitto)：《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 页。

㉒转引自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2 页。

㉓[美]刘述先：《当代新儒学的探索》。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